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大华国际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7.5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217.5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文伟。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8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颖。2000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1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国际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国际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